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项目（第三包）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20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_____

供货方（乙方）：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培新街 9 号 2-11

法定代表人：孙月芳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买方或称甲方）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项目（第三包）中所需 蓄热式电暖器 （货物名称） 经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ZDCH-HW-202683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或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本合同货物：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单位： 台 ；数量： 1250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 14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负担实际金额 2/3。实际金额以居民实际采购使用情况为准。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根据居民需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至销售截止（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或 1250 台完部销售完毕止）；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设备实际采购使用人选定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居民家 ，地址：东城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

交货时，乙方应留存交货安装签收材料。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前，由实际采购使用居民向乙方支付 1/3 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至已验收合格设备的货款的 95%；剩余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限届满后支付。完成销售但未在规定时间（2026 年 月 日或销售完成的 3 日）内完成安装和通过验收的设备补贴不予支付。

2、如乙方（设备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的维修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等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自行选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费用从乙方（设备供货方）质保金中扣除。乙方（设备供货方）自愿认可扣除数额。若质保金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天津欣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京滨支行

账 号：0302099619100113490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如果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在设备安装及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蓄热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的选任由甲方确定，抽样测试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依法采取措施维修，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抽检的质量标准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最新、较高为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2、乙方应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5、乙方应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检测报告等全套产品资料。

6、乙方应保证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更严格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乙方应按照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乙方将按照国家规定在甲方所属区（县）缴纳相关税费。

10、若发生居民投诉设备质量、材料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更换等。

11、乙方应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由于乙方未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承诺按时参加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管理单位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

(3)乙方应完整保存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对结算单据进行的检查；

五、质保期及保修期

1、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十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居民用户使用设备期间（超过质保期只要居民用户仍在使用都属于使用期间），若因产品存在质量（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产品存在质量或缺陷）问题或非因甲方或居民用户故意造成甲方或居民用户（购买人或实际使用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退还设备采购款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受害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家费、误工费、房屋维修费、暖气更换费等）。

3、若自甲方首次采购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之日起至本合同协议书签署的期间内，乙方通过招采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居民用户销售并安装了采暖设备，乙方认可销售及安装行为并保证采暖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仍有维修义务）。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承继单位）均承诺履行质保及维修义务。因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之前已安装并使用的设备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承继单位）依据本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第 1 点、第 2 点执行。

4、若质量保证金未退还时，发生第 5 条第 1 点、第 2 点、第 3 点的情形，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认可相应的款项数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补足质保金。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销售合同

1、乙方须与设备实际采购使用人签署《产品设备销售合同》（附件 7），《产品设备销售合同》必备条款为：产品型号、数量、购买时间；设备质保期限（免费上门维保期限）及有偿维保期限、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电话、主要零部件维修价格；明确买卖双方责任及退换货条件；明确该设备为居民自行选择

和购买，设备产权归居民所有，居民在使用过程中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自行向销售方主张权利；争议解决条款须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若乙方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中未能按照第 6 条第 1 点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将相应条款写入《产品设备销售合同》或写入的内容不符合第 6 条第 1 点的要求，或乙方变更售后网点未及时通知居民用户及甲方或乙方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及居民用户或存在甲方认为的乙方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协议书销售价格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居民用户的赔偿款等，乙方认可赔偿数额并自原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环保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性能、环保、安全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扣除设备质量保证金用于第三方维修部门对居民设备进行上门维修。

3、甲方根据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乙方 365 天×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并接听居民报修电话；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5、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6、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7、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五年（乙方承诺质保期五年以上的，以乙方与居民双方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为准）免费维保，质保期后至少提供五年有偿维保。若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乙方承诺设备无偿质保期高于本条，以本合同第五条为准。

8、质保期内，为确保设备使用安全，乙方需在采暖季前完成设备安全巡检工作并留存有效的记录或证明；质保其外提供有偿上门安全巡检并告知居民，安全巡检后留存有效的记录或证明；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证明乙方履行了本条规定的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期（包括合同届满后）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居民用户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在居民用户使用期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甲方产生赔偿款的，乙方认可赔偿款数额并自愿承担赔偿款项。甲方先行垫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赔偿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八、装运标志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九、违约赔偿

1、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违约金可用于支付因乙方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维修服务。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与国家标准不符，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抽样测试不合格，或在任何居民用户使用时间（合同期及合同期届满后）甲方发现产品存有缺陷（甲方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产品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居民用户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若甲方先行向居民或受害方赔偿的，乙方认可赔偿款数额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应支付赔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买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4、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廉政承诺

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 天津[illegible]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10